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 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广汇集团")通知,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联讯证券")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,650,0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 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元证券"), 具体情况 如下:

一、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1、2017年7月12日, 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6, 610, 170股限 售流通股与联讯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公告编号: 2017-067)。2017年12月6日、2018年6月13日,广汇集团分别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1,945,762股、16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联讯 证券(公告编号: 2017-091、2018-027)。

2、2017年9月21日, 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,000,000股限 售流通股与国元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公告编号: 2017-090) .

本次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51,650,000股限售流通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4.12%)分别质押给联讯证券和国元证券作为上述 质押的补充质押。其中向联讯证券补充质押25,000,000股,交易日为

2018年7月1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8日;向国元证券补充质押 26,650,000股,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,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20日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1,213,926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.18%,其中已质押股份为467,865,999股,占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.45%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32%。

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